

加拉太書VS羅馬書

羅馬書	加拉太書	
講論因信稱義的道理和救恩的書信	講論救恩的書信，提到因信稱義的道理，內容相近，但《加拉太書》比較簡單，而《羅馬書》則較豐富。	
共十六章，目標多、架構嚴謹，是神學思想豐富的一本書。	共六章，目標單一，議題清楚而簡單	
防止未來的流毒	制止已有的流毒	
兩書同為馬丁路德在改教時所喜愛廣為引用的兩書，同論因信稱義得救之要旨，關係甚為密切。	本書是與羅馬書，為馬丁路德在改教時所喜愛廣為引用的兩書，同論因信稱義得救之要旨，關係甚為密切。	
較系統化	拉太書卻是一本嚴厲、激烈的作品，	
信徒生活行為的改變，其秘訣、原則和榜樣(十二1~十六24)第十二至十六章是把保羅那使人印象深刻的論證付諸實際的應用。	少見	
真正執筆抄寫的是德丟（十六22）德丟是保羅的書記	保羅親筆	
第十六章照常地向不同的人問安、讚賞及委託，以此結束全書。保羅以自己的名義向羅馬教會中27人問安。	沒有問安	
<p>羅馬書3:20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</p>	<p>加拉太書3: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說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</p>	
<p>羅馬書8:15-17 15.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 16.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 17.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</p>	<p>加拉太書4:4-7 4.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 5.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 6. 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！父！ 7. 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</p>	
<p>羅馬書6:6-8 6.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 7.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</p>	<p>加拉太書2:20。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</p>	

<p>羅馬書 3:28 28. 所以（有古卷：因為）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</p>	<p>加拉太書 2:16 16.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</p>	
<p>羅馬書4:3 經上說什麼呢？說：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</p>	<p>加拉太書3:6 正如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</p>	
<p>羅馬書6:4 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</p>	<p>加拉太書 3:26-27; 26. 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 27.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</p>	
<p>羅馬書7:18-19 18.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 19.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</p>	<p>加拉太書5:16-18 16. 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 17.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 18.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</p>	